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发出。公司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丽华主持，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3名与会监事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2年4月19日